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2-4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2012年7月20日、10月24日和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2年7月20日、10月24日和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函证，除海运集团相关股东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浙能集团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事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4日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及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的敏感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根据海运集团相关股东与浙能集团、宁波交投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 2、《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